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鄧志夫
電話：(02)2311-7722 #2822
電子郵件：cfteng@ep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6.02.15 文
檔號：10607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1061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attch1 attch2)

主旨：檢送「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請自行下載參閱。

106/02/13 一般公文
10600145500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省（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省工業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藤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

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桃園縣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歐洲商務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台北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環保法規增（修）訂討論區」使用方式

一、登入「環保法規增（修）訂討論區」：請以網頁瀏覽器連上 http://gt.ftis.org.tw/，或以手機掃描右方 QR Code 連上網站（手機操作方式與一般電腦相同）。

二、以您所申請的帳號密碼登入。

三、登入後討論區畫面如下，點選您要進入的討論區圖片即可進入討論區，也可下載資料相關。

點擊可下載相關資料

四、按下「發表文章」即可留言

五、觀看他人文章時，按下「回應文章」即可回應別人的發文。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放流水標準自七十六年五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六次檢討修正，另一百年至一百零五年期間分別訂定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和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特定業別標準），對國內水污染防治工作頗有貢獻。基於河川水體水質重金屬達成率偏低且造成農地受到污染、氨氮排放消耗水中溶氧影響水體品質，有必要修正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增列或加嚴特定對象重金屬、氨氮、有害物質等管制，強化風險控管，以維水體品質。

為強化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理，同時精簡本標準及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將該等標準予以整合，以附表一至附表十四臚列。爰擬具「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分別如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二、增修金屬表面處理業等十五種事業、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和公共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修正附表一、新增附表二至附表十四）

三、明確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之適用範圍。（新增條文第二條之一）

四、整併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所定之總毒性有機物、高含氮製程和七日平均值定義；並新增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和除草劑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五條）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一至附表十四。 一、事業 （一）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適用附表一。 （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適用附表二。 （三）石油化學業適用附表三。 （四）化工業適用附表四。 （五）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 （六）發電廠適用附表六。 （七）前六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七。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八。 （二）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九。 （三）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 （四）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一。 （五）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	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一。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二。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沿灌溉渠道或各級排水路掛管方式排放廢（污）水，或以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廢（污）水，將放流口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外，未排放廢水於總量管制區內者，或放流口雖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內，卻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二規定。 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依其規定。	一、為精簡本標準與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和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特將該等標準予以整合，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附表一修正，並以修正後之附表一至附表十四臚列。 二、現行條文規定之附表二，配合調整為附表十五。

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二。 （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三。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十四。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十五。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沿灌溉渠道或各級排水路掛管方式排放廢（污）水，或以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廢（污）水，將放流口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外，未排放廢水於總量管制區內者，或放流口雖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內，卻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十五規定。 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另定有排放標準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稱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係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之適用範圍。

第五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總毒性有機物：係指 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 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及萘，計三十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二、石油化學業高含氮製程：係指下列含氮製程，且作業廢水水量達放流口許可核准之排放水量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一）三氟化氮與電子級液氨製造程序。 （二）甲基丙烯酸酯類(MMA)化學製造程序。 （三）丙烯腈製造程序。 （四）丙烯腈-丁二烯共聚合物(AB)化學製造程序。 （五）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化學製造程序。 （六）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物(AS)化學製造程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戴奧辛係以檢測 2,3,7,8-四氯戴奧辛(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2,3,7,8-TeCDD)，2,3,7,8-四氯喃(2,3,7,8-Tetrachlorinateddibenzofuran, 2,3,7,8-TeCDF)及 2,3,7,8-氯化之五氯(Penta-)，六氯(Hexa-)，七氯 (Hepta-)與八氯(Octa-)戴奧辛及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濃度，乘以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I-TEF) 之總和計算之，以總毒性當量(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 rinated dibenzo-p-dioxin, TEQ) 表示。	將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和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之總毒性有機物、高含氮製程和七日平均值定義整併；並參考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新增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和除草劑名詞定義。

序。 （七）己內醯胺製造程序。 （八）硫酸銨化學製造程序。 （九）聚醯胺塑膠（尼龍）製造程序。 三、化工業高含氮製程：指下列含氮製程，且作業廢水水量達放流口許可核准之排放水量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化工業者： （一）氨化學製造程序。 （二）氮肥製造程序。 （三）銨肥化學製造程序。 （四）磷酸銨鹽肥料製造程序。 （五）含氮複肥製造程序。 （六）三氟化氮製造程序。 （七）硫酸銨化學製造程序。 （八）乙二胺四醋酸鹽(EDTA)化學製造程序。 （九）其他銨鹽製造程序。 （十）丙烯腈製造程序。 （十一）尿素化學製造程序。 （十二）苯胺製造程序。 （十三）己內醯胺製造程序。 （十四）乙醇胺化學製造程序。 （十五）酸胺化學製造程序。 （十六）其他合成胺及腈合物製造程序。 （十七）甲基丙烯酸酯類		

(MMA)化學製造程序。 （十八）氨基甲酸酯製造程序。 （十九）尿素甲醛樹脂製造程序。 （二十）三聚氰胺樹脂製造程序。 （二十一）聚丙烯腈纖維製造程序。 （二十二）聚醯胺塑膠（尼龍）製造程序。 （二十三）丙烯腈－丁二烯共聚合物(AB)化學製造程序。 （二十四）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化學製造程序。 （二十五）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物(AS)化學製造程序。 （二十六）染料製造程序（偶氮染料）。 （二十七）煉焦相關程序，含焦碳製造／副產品程序、焦碳製造／蜂巢程序、流體焦碳製造程序、石油焦煉製程序等。 四、戴奧辛：係以檢測 2,3,7,8-四氯戴奧辛(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2,3,7,8-TeCDD)，2,3,7,8-四氯喃(2,3,7,8-Tetrachlorinateddibe		

nzofuran, 2,3,7,8-TeCDF)及2,3,7,8-氯化之五氯(Penta-)，六氯(Hexa-)，七氯(Hepta-)與八氯(Octa-)戴奧辛及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濃度，乘以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I-TEF)之總和計算之，以總毒性當量(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 rinated dibenzo-p-dioxin, TEQ)表示。 五、總有機磷劑：指達馬松、美文松、滅賜松、普伏松、亞素靈、福瑞松、大滅松、托福松、大利松、大福松、二硫松、甲基巴拉松、亞特松、撲滅松、馬拉松、陶斯松、芬殺松、巴拉松、甲基溴磷松、賽達松、乙基溴磷松、滅大松、普硫松、愛殺松、三落松、加芬松、一品松、裕必松、谷速松計二十九種化合物，有檢出之項目濃度總和。 六、總氨基甲酸鹽：指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歐殺滅、得滅克、加保利、滅賜克計九種化合物，有檢出之項目濃度總和。 七、除草劑：指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全滅草、嘉磷塞、二刈計七種化合物，有檢出之項目濃度		

總和。 八、七日平均值：指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測值再算術平均之。		

附表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修正規定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 0	
氨氮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 0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現行規定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水溫	一、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1.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2.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二、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 0	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
	氨氮	一 0	一、氨氮及正磷酸鹽之管制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	四．0	

說明

一、本標準修正後係整併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等六項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現行規定之附表一已不適用，改修正為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之表格。

二、本表為現行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針對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其核准排

算）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 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 0	
溶解性鐵		一 0	
溶解性錳		一 0	
鎘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年○○月○	二・0	

	酸根計算)		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但畜牧業之氨氮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 二、正磷酸鹽之管制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
	酚類	一・0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 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 0	
	溶解性鐵	一 0	
	溶解性錳	一 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及新設者(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管制，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四、針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新增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和銻管制項目，另給予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砷	0・五	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硼	一・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	0・五	
	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等)	0・五	
	除草劑(如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氯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	0・三五	自中華

		戴奧辛	一 0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建造中或已完成建造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五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印染整理業	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六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筒紗、絞紗染色、針織布及不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四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整理、紙印花、刷毛、剪毛、磨毛及非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一．0	
錫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	一．0	

	屬前二類者			
製革業	生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二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非屬「生皮製成成品皮」、「濕藍皮製成成品皮」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真色色度	五五0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真色色度	五五0	
造紙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一八0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完成工程招標者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0・一	
二甲基乙醯胺		0・一	
鈷		一・0	
銻		一・0	

		一六0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之六十者。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毛滌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藥品製造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食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之事業。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八0	
	真色色度	五五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船舶建造修配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發電廠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總餘氯	0・五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八0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二0	
		懸浮固體	五0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畜牧業(一)	生化需氧量	八0	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化學需氧量	六00	
		懸浮固體	一五0	
	畜牧業(二)	生化需氧量	八0	適用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化學需氧量	四五0	
		懸浮固體	一五0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八0	
		真色色度	五五0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水肥處理廠(場)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二00	
		懸浮固體	五0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之事業。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洗衣業、船舶解體業、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二 00		
	懸浮固體	五 0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 00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懸浮固體	五 0		
	總餘氯	0．五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 0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之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貯煤場、營建	生化需氧量	三 0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	

	工地、土石方堆（棄）置場		化學需氧量	一00		場之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污水下水道系統	專用下水道	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不包括科學工業園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測值再算術平均之。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值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真色色度	五五0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適用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測值再算術平均之。
					七日平均值	二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真色色度	五五0		

		社區下水道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公共下水道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總氮	一五	總氮、總磷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	
				總磷	二．0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總氮	一五		
				總磷	二．0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新設建築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一、新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二、流量小於五十立方公尺／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物污水處理設施	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日者，不適用大腸桿菌群項目。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既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既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流量介於五0—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流量小於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二五0		
			懸浮固體	八0		

附表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table>
<tr><th colspan="4">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4">
<table>
<tr><th colspan="3">項目</th><th>限值</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3">水溫</td><td colspan="2" rowspan="2">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td><td>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td><td></td></tr>
<tr><td>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td><td></td></tr>
<tr><td colspan="2">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td><td>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td><td></td></tr>
<tr><td colspan="3">氫離子濃度指數</td><td>六．0—九．0</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3">氟鹽</td><td>一五</td></tr>
<tr><td colspan="3">硝酸鹽氮</td><td>五 0</td></tr>
<tr><td rowspan="3">氨氮</td><td colspan="2">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td><td>一 0</td><td></td></tr>
<tr><td rowspan="2">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td><td>三 0</td><td></td></tr>
<tr><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td><td>二 0</td><td></td></tr>
<tr><td>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td><td colspan="2">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td><td>四．0</td><td></td></tr>
</table>
</td><td></td><td>一、<u>本表新增</u>。
二、本表為現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之項目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現行規定，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既設事業，其氨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管制時程已屆，氨氮限值應符合三0mg/L 之規定。
四、針對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其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及新設者(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管制，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五、針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td></tr>
</table>

算）					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不包含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新增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N-甲基甲醯胺和二乙二醇二甲醚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 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 0			
溶解性鐵		一 0			
溶解性錳		一 0			
鎘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年○○月○	二．0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	0・三五	自中華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一．0			
錫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	一．0			

	完成工程招標者		
硫化物		一．0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銦		0．一	
鎵		0．一	
鉬		0．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0．一	
二甲基乙醯胺		0．一	
N-甲基甲醯胺		一．0	
二乙二醇二甲醚		一．0	

附表三　石油化學業

<table>
<tr><th colspan="4">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4">
<table>
<tr><th colspan="3">項目</th><th>限值</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3">水溫</td><td colspan="2" rowspan="2">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td><td>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td><td></td></tr>
<tr><td>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td><td></td></tr>
<tr><td colspan="2">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td><td>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td><td></td></tr>
<tr><td colspan="3">氫離子濃度指數</td><td>六．0—九．0</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3">硝酸鹽氮</td><td>五 0</td></tr>
<tr><td rowspan="4">氨氮</td><td colspan="2">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td><td>一 0</td><td></td></tr>
<tr><td rowspan="3">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td><td>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td><td>二 0</td><td></td></tr>
<tr><td>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td><td>六 0</td><td></td></tr>
<tr><td>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td><td>二 0</td><td></td></tr>
</table>
</td><td></td><td>一、 本表新增。
二、 本表為現行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增訂者外，餘維持現行管制方式。
三、 現行規定，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高含氮製程既設事業，其氨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管制時程已屆，應符合氨氮限值六 0 mg/L 之規定。
四、 針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僅生產天然氣者，不在此限)，新增丙烯腈和 1,3-丁二烯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td></tr>
</table>

	招標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苯		0・0五	
乙苯		0・四	
二氯甲烷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0・二	
三氯甲烷		0・六	
1,2-二氯乙烷		0・一0	
氯乙烯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0・六	

(DNOP)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二			
丙烯腈	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僅生產天然氣者，不在此限。	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1,3-丁二烯		0．一			

附表四　化工業

<table>
<tr><th colspan="4">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4">
<table>
<tr><th colspan="3">項目</th><th>限值</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3">水溫</td><td colspan="2" rowspan="2">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td><td>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td><td></td></tr>
<tr><td>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td><td></td></tr>
<tr><td colspan="2">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td><td>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td><td></td></tr>
<tr><td colspan="3">氫離子濃度指數</td><td>六．0—九．0</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3">氟鹽</td><td>一五</td></tr>
<tr><td colspan="3">硝酸鹽氮</td><td>五0</td></tr>
<tr><td rowspan="2">氨氮</td><td colspan="2">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td><td>一0</td><td></td></tr>
<tr><td>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事業</td><td>二0</td><td>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td></tr>
</table>
</td><td></td><td>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為現行化工業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增訂者外，餘維持現行管制方式。
三、針對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其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及新設者(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管制，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四、針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僅生產肥料、運作石灰或煤製品製造者，不在此限)，新增丙烯腈和1,3-丁二烯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td></tr>
</table>

				三年三月一日提出水流污染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事業	一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	二0				

		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 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 0	
溶解性鐵			一 0	
溶解性錳			一 0	
鎘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 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 二	
鉛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尺/日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一．0			
錫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建造中或已完成建造之氯乙烯製造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烯製造者	五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鈷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一．0	
鋇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二．0	
二氯甲烷		0．二	
三氯甲烷		0．六	
苯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0五	
乙苯		0．四	
1,2-二氯乙烷		0．一0	
氯乙烯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0．二	

(DMP)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三氯乙烯		0．三			
丙烯腈	核准排放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僅生產肥料、運作石灰或煤製品製造者，不在此限。	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1,3-丁二烯		0．一			

附表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table>
<tr><th colspan="5">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3">項目</td><td>限值</td><td>備註</td><td rowspan="19"></td><td rowspan="19"></td><td rowspan="19">一、 本表新增。
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者外，餘維持現行放流水標準之管制方式。
三、針對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其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或電鍍業，以及新設者（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td></tr>
<tr><td rowspan="3">水溫</td><td colspan="2" rowspan="2">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td><td>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td><td></td></tr>
<tr><td>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td><td></td></tr>
<tr><td colspan="2">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td><td>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td><td></td></tr>
<tr><td colspan="3">氫離子濃度指數</td><td>六．0—九．0</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3">氟鹽</td><td>一五</td></tr>
<tr><td colspan="3">硝酸鹽氮</td><td>五 0</td></tr>
<tr><td rowspan="4">氨氮</td><td>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td><td colspan="2">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td><td>一 0</td><td></td></tr>
<tr><td rowspan="3">金屬表面處理業或電鍍業螺絲螺帽製程作業廢水水量達放流口許可核准之排放水量百分之四十以上</td><td rowspan="3">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td><td>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td><td>一五 0</td><td>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td></tr>
<tr><td></td><td>六 0</td><td>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td></tr>
<tr><td>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td><td>二 0</td><td></td></tr>
<tr><td colspan="2">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td><td>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td><td>四．0</td><td></td></tr>
<tr><td colspan="3">酚類</td><td>一．0</td><td></td></tr>
<tr><td colspan="3">陰離子界面活性劑</td><td>一 0</td><td></td></tr>
<tr><td colspan="3">氰化物</td><td>一．0</td><td></td></tr>
</table>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管制，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四、為提升河川氨氮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針對金屬表面處理業或電鍍業螺絲螺帽製程作業廢水水量達放流口許可核准之排放水量百分之四十以上，訂定氨氮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一．0				
錫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量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一0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二0				
懸浮固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三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0				
生化需氧量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0				

附表六　發電廠

<table>
<tr><th colspan="4">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3">項目</td><td>限值</td><td>備註</td><td rowspan="19"></td><td rowspan="19"></td><td rowspan="19">一、 本表新增。
二、 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者外，餘維持現行放流水標準之管制方式。
三、參酌美國聯邦環保署針對燃煤蒸汽發電廠加嚴管制規定及水俣病公約管理計畫，加嚴燃煤發電廠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的汞、砷和硒管制，並給予既設發電機組緩衝期。
四、為提升河川氨氮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訂定氨氮管</td></tr>
<tr><td rowspan="3">水溫</td><td colspan="2" rowspan="2">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td><td>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td><td></td></tr>
<tr><td>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td><td></td></tr>
<tr><td colspan="2">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td><td>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td><td></td></tr>
<tr><td colspan="3">氫離子濃度指數</td><td>六．0—九．0</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3">氟鹽</td><td>一五</td></tr>
<tr><td colspan="3">硝酸鹽氮</td><td>五 0</td></tr>
<tr><td rowspan="5">氨氮</td><td colspan="2">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td><td>一 0</td><td></td></tr>
<tr><td rowspan="3">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td><td rowspan="3">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td><td>一五 0</td><td>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td></tr>
<tr><td>一 00</td><td>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td></tr>
<tr><td>六 0</td><td>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td></tr>
<tr><td>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td><td colspan="2">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td><td>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td><td>二 0</td><td></td></tr>
<tr><td colspan="3">酚類</td><td>四．0</td><td></td></tr>
<tr><td colspan="3">陰離子界面活性劑</td><td>一．0</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一 0</td><td></td></tr>
</table>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制項目，並給予既設發電機組三階段緩衝期。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總汞	適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00五				
	適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適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適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砷	適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適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	0．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硼		一．0				
硫化物		一．0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總餘氯		0．五				

附表七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及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table>
<tr><th colspan="5">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適用範圍</td><td colspan="2">項目</td><td>限值</td><td>備註</td><td></td><td rowspan="13">一、 本表新增。
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者外，餘維持現行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及發電廠以外事業之放流水標準管制方式。
三、為提升河川氨氮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針對製革業之生皮製成成品皮者和廢棄物掩埋場等兩</td></tr>
<tr><td rowspan="12">共同適用</td><td rowspan="3">水溫</td><td rowspan="2">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td><td>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12"></td></tr>
<tr><td>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td></tr>
<tr><td>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td><td>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td></tr>
<tr><td colspan="2">氫離子濃度指數</td><td>六．0—九．0</td></tr>
<tr><td colspan="2">氟鹽</td><td>一五</td></tr>
<tr><td colspan="2">硝酸鹽氮</td><td>五 0</td><td>不適用有總氮管制之旅宿業。</td></tr>
<tr><td>氨氮</td><td>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td><td>一 0</td><td rowspan="2">畜牧業之氨氮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td></tr>
<tr><td>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td><td>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td><td>四．0</td></tr>
<tr><td colspan="2">酚類</td><td>一．0</td><td></td></tr>
<tr><td colspan="2">陰離子界面活性劑</td><td>一 0</td><td></td></tr>
<tr><td colspan="2">氰化物</td><td>一．0</td><td></td></tr>
<tr><td colspan="2">油脂(正己烷抽出物)</td><td>一 0</td><td></td></tr>
<tr><td colspan="2">溶解性鐵</td><td>一 0</td><td></td></tr>
</table>

	溶解性錳	一 0				種事業訂定氨氮管制項目，並給予既設業者二階段緩衝期。 四、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良善觀感，針對廢(污)水排放具有顏色之印染整理業和紙漿製造業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物。另給予三年之緩衝期限予以改善。 五、為提升水體品質，既設觀光旅館(飯店)加嚴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大腸桿
	鎘	0．0 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一．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菌群限值，並給予緩衝期。另對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增定總氮、總磷管制項目，並給予緩衝期，以提升保護區之水質。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氯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建造中或已完成建造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	五				

			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藥品製造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毛滌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印染整理業	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筒紗、絞紗染色、針織布及不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四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整理、紙印花、刷毛、剪毛、磨毛及非屬前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製革業	生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六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氨氮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二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非屬「生皮製成成品皮」、「濕藍皮製成成品皮」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	三00				

			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自由有效餘氯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造紙業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八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之六十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六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化學需氧量			二00			
	懸浮固體			五0			
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二00			
	懸浮固體			五0			
	氨氮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之事業。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五五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水肥處理廠(場)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二 00				
		懸浮固體	五 0				
洗衣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船舶解體業、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船舶建造修配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照相沖洗及製版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食品製造業	不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八0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真色色度	五五0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八0				
	真色色度	五五0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八0				
	真色色度	五五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畜牧業 非草食性動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六00				

	物，如豬、雞、鴨、鵝等	懸浮固體	一五0				
	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四五0				
		懸浮固體	一五0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餐飲業		生化需氧量	五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標準之管制限值。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1.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總氮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十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磷			二·0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總氮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	一五				
		總磷			二·0				

				成工程招標者					
	旅館	生化需氧量			五 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貯煤場、營建工地、土石方堆(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三 0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 00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懸浮固體			五 0				
		總餘氯			0．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附表八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table>
<tr><th colspan="4">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適用範圍</td><td colspan="3">項目</td><td>限值</td><td>備註</td><td></td><td rowspan="13">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為現行規定之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者外，餘維持現行管制方式。
三、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既設事業，其氨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管制時程已屆，應符合氨氮限值三0mg/L 之規定。
四、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管制，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五、修正銦、鎵和鉬管制適用對象。
六、考量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等事業廢水可能納管至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增N-甲基吡咯</td></tr>
<tr><td rowspan="12">共同適用</td><td rowspan="3">水溫</td><td colspan="2" rowspan="2">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td><td>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td><td></td></tr>
<tr><td>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td><td></td></tr>
<tr><td colspan="2">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td><td>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td><td></td></tr>
<tr><td colspan="3">氫離子濃度指數</td><td>六．0—九．0</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3">氟鹽</td><td>一五</td></tr>
<tr><td colspan="3">硝酸鹽氮</td><td>五 0</td></tr>
<tr><td rowspan="3">氨氮</td><td colspan="2">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td><td>一 0</td><td></td></tr>
<tr><td rowspan="2">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td><td>三 0</td><td></td></tr>
<tr><td>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td><td>二 0</td><td></td></tr>
</table>

		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銻、N-甲基甲醯胺和二乙二醇二甲醚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銘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　價銘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	一．0			

		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		

			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一．0	
錫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硫化物		一．0	
真色色度		五五0	
銦		0．一	
鎵		0．一	
鉬		0．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0．一	
二甲基乙醯胺		0．一	
鈷		一．0	
銻		一．0	
N-甲基甲醯胺		一．0	
二乙二醇二甲醚		一．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建造中或已完成建造者；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一0、000 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值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日平均值	二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附表九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一、 本表新增。 二、本表為現行規定之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者外，餘維持現行管制方式。 三、既設石油化學專業區，其氨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管制時程已屆，應符合氨氮限值六 0 mg/L 之規定。 四、 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及新設者(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
共同適用	水溫	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 0			
	氨氮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 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 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 0			
	溶解性鐵		一 0			
	溶解性錳		一 0			
	鎘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	0・0 三			

		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

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管制，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五、考量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對象廢水含化工業特性，爰新增三氯乙烯和硝基苯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六、考量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等事業廢水可能納管至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

				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　價格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年○○月	五・0	

下水道系統，新增丙烯腈和1,3-丁二烯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緩衝期以進行改善。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者		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一．0			
		錫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	一．0			

	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硫化物	一・0		
	真色色度	五五0		
	苯	0・0五		
	乙苯	0・四		
	二氯甲烷	0・二		
	三氯甲烷	0・六		
	1,2-二氯乙烷	0・一0		
	氯乙烯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氯乙烯	0・三		
	丙烯腈	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1,3-丁二烯	0・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	八0	

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建造中或已完成建造者；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一0、000 立方公尺者		值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九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日平均值	七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附表十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table>
<tr><th colspan="5">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適用範圍</td><td colspan="3">項目</td><td>限值</td><td>備註</td><td rowspan="15"></td><td rowspan="15">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者外，餘維持現行放流水標準之管制方式。
三、為提升河川氨氮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訂定氨氮管制項目，並給予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業者二階段緩衝期。
四、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管制。
五、基於部分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仍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廠商進駐，新增銦、鎵和鉬管制。</td></tr>
<tr><td rowspan="14">共同適用</td><td rowspan="3">水溫</td><td rowspan="2">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td><td colspan="2">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td><td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2">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td></tr>
<tr><td>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td><td colspan="2">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td><td></td></tr>
<tr><td colspan="2">氫離子濃度指數</td><td colspan="2">六．0—九．0</td><td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氟鹽</td><td colspan="2">一五</td></tr>
<tr><td colspan="2">硝酸鹽氮</td><td colspan="2">五0</td></tr>
<tr><td rowspan="2">氨氮</td><td colspan="2">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td><td colspan="2">一0</td><td></td></tr>
<tr><td>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td><td>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td><td>七五</td><td>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td></tr>
</table>

				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適用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		0・0三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　價格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	0・七			

			招標者				
		硒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一・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氯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錫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真色色度		五五0			

		銦	0．一				
		鎵	0．一				
		鉬	0．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建造中或已完成建造者；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未達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值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及中華民國九十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日平均值	二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附表十一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table>
<tr><th colspan="4">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適用範圍</td><td colspan="2">項目</td><td>限值</td><td>備註</td><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7">一、 本表新增。
二、 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維持現行放流水標準之管制方式。</td></tr>
<tr><td rowspan="4">共同適用</td><td rowspan="3">水溫</td><td rowspan="2">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td><td>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td><td></td></tr>
<tr><td>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td><td></td></tr>
<tr><td>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td><td>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td><td></td></tr>
<tr><td colspan="2">氫離子濃度指數</td><td>六・0—九・0</td><td></td></tr>
<tr><td colspan="2">硝酸鹽氮</td><td>五 0</td><td></td></tr>
<tr><td>氨氮</td><td>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td><td>一0</td><td></td></tr>
<tr><td>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td><td>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td><td>四・0</td><td></td></tr>
<tr><td colspan="2">陰離子界面活性劑</td><td>一 0</td><td></td></tr>
<tr><td colspan="2">油脂(正己烷抽出物)</td><td>一 0</td><td></td></tr>
<tr><td colspan="2">溶解性鐵</td><td>一 0</td><td></td></tr>
<tr><td colspan="2">溶解性錳</td><td>一 0</td><td></td></tr>
<tr><td colspan="2">鎘</td><td>0・0 三</td><td></td></tr>
<tr><td colspan="2">鉛</td><td>一・0</td><td></td></tr>
<tr><td colspan="2">總鉻</td><td>二・0</td><td></td></tr>
<tr><td colspan="2">六價鉻</td><td>0・五</td><td></td></tr>
<tr><td colspan="2">甲基汞</td><td>0・000000 二</td><td></td></tr>
<tr><td colspan="2">總汞</td><td>0・00 五</td><td></td></tr>
<tr><td colspan="2">銅</td><td>三・0</td><td></td></tr>
<tr><td colspan="2">鋅</td><td>五・0</td><td></td></tr>
<tr><td colspan="2">銀</td><td>0・五</td><td></td></tr>
</table>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一・0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附表十二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table>
<tr><th colspan="4">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td><td colspan="2">項目</td><td>限值</td><td>備註</td><td rowspan="28"></td><td rowspan="28">一、 本表新增。
二、 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維持現行放流水標準之管制方式。</td></tr>
<tr><td rowspan="3">水溫</td><td rowspan="2">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td><td>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td><td></td></tr>
<tr><td>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td><td></td></tr>
<tr><td>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td><td>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td><td></td></tr>
<tr><td colspan="2">氫離子濃度指數</td><td>六・0—九・0</td><td></td></tr>
<tr><td colspan="2">氟鹽</td><td>一五</td><td></td></tr>
<tr><td colspan="2">硝酸鹽氮</td><td>五 0</td><td></td></tr>
<tr><td>氨氮</td><td>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內者</td><td>一0</td><td></td></tr>
<tr><td>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td><td>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內者</td><td>四・0</td><td></td></tr>
<tr><td colspan="2">酚類</td><td>一・0</td><td></td></tr>
<tr><td colspan="2">陰離子界面活性劑</td><td>一0</td><td></td></tr>
<tr><td colspan="2">氰化物</td><td>一・0</td><td></td></tr>
<tr><td colspan="2">油脂(正己烷抽出物)</td><td>一0</td><td></td></tr>
<tr><td colspan="2">溶解性鐵</td><td>一0</td><td></td></tr>
<tr><td colspan="2">溶解性錳</td><td>一0</td><td></td></tr>
<tr><td colspan="2">鎘</td><td>0・0三</td><td></td></tr>
<tr><td colspan="2">鉛</td><td>一・0</td><td></td></tr>
<tr><td colspan="2">總鉻</td><td>二・0</td><td></td></tr>
<tr><td colspan="2">六價鉻</td><td>0・五</td><td></td></tr>
<tr><td colspan="2">銅</td><td>三・0</td><td></td></tr>
<tr><td colspan="2">鋅</td><td>五・0</td><td></td></tr>
<tr><td colspan="2">鎳</td><td>一・0</td><td></td></tr>
<tr><td colspan="2">硒</td><td>0・五</td><td></td></tr>
</table>

	砷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一・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氯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附表十三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table>
<tr><th colspan="5">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適用範圍</td><td colspan="3">項目</td><td>限值</td><td>備註</td><td rowspan="19"></td><td rowspan="19">一、 本表新增。
二、 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新增訂者外，餘維持現行放流水標準之管制方式。
三、 為提升河川氨氮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加嚴氨氮、總氮管制限值，並給予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者二階段緩衝期。另為鼓勵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許可核准量達一定比例者，得適用較寬鬆之限值。</td></tr>
<tr><td rowspan="9">共同適用</td><td rowspan="3">水溫</td><td rowspan="2">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td><td colspan="2">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td><td></td></tr>
<tr><td colspan="2">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td><td></td></tr>
<tr><td colspan="2">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td><td colspan="2">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td><td></td></tr>
<tr><td colspan="3">氫離子濃度指數</td><td colspan="2">六．0—九．0</td><td></td></tr>
<tr><td colspan="3">硝酸鹽氮</td><td colspan="2">五 0</td><td>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td></tr>
<tr><td colspan="2">正磷酸鹽(三價磷酸計算)</td><td colspan="2">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td><td>四．0</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總磷</td><td rowspan="2">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td><td>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td><td>二．0</td><td></td></tr>
<tr><td colspan="3">陰離子界面活性劑</td><td>一 0</td><td></td></tr>
<tr><td colspan="3">油脂(正己烷抽出物)</td><td>一 0</td><td></td></tr>
<tr><td rowspan="8">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td><td colspan="3">生化需氧量</td><td>三 0</td><td></td></tr>
<tr><td colspan="3">化學需氧量</td><td>一 00</td><td></td></tr>
<tr><td colspan="3">懸浮固體</td><td>三 0</td><td></td></tr>
<tr><td colspan="3">大腸桿菌群</td><td>二00、000</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氨氮</td><td rowspan="2">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td><td>一 0</td><td></td></tr>
<tr><td>六</td><td>自中華民國一百十</td></tr>
</table>

						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或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	一0			
					六	自中華民		

				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	○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		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氮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		一五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或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	適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十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	二十			

				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流量二五0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氨氮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 0			
	總氮	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		一五			

附表十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table>
<tr><th colspan="4">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4">
<table>
<tr><th>適用範圍</th><th colspan="2">項目</th><th>限值</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20">共同適用</td><td rowspan="3">水溫</td><td rowspan="2">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td><td>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td><td></td></tr>
<tr><td>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td><td></td></tr>
<tr><td>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td><td>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td><td></td></tr>
<tr><td colspan="2">氫離子濃度指數</td><td>六・0—九・0</td><td></td></tr>
<tr><td colspan="2">硝酸鹽氮</td><td>五 0</td><td></td></tr>
<tr><td>氨氮</td><td>排放污水於水水質水量保護內者</td><td>一 0</td><td></td></tr>
<tr><td>正磷酸鹽(以價磷酸根計算</td><td>排放污水於水水質水量保護內者</td><td>四・0</td><td></td></tr>
<tr><td colspan="2">陰離子界面活性劑</td><td>一0</td><td></td></tr>
<tr><td colspan="2">油脂(正己烷抽出物)</td><td>一0</td><td></td></tr>
<tr><td colspan="2">溶解性鐵</td><td>一 0</td><td></td></tr>
<tr><td colspan="2">溶解性錳</td><td>一 0</td><td></td></tr>
<tr><td colspan="2">鎘</td><td>0・0 三</td><td></td></tr>
<tr><td colspan="2">鉛</td><td>一・0</td><td></td></tr>
<tr><td colspan="2">總鉻</td><td>二・0</td><td></td></tr>
<tr><td colspan="2">六價鉻</td><td>0・五</td><td></td></tr>
<tr><td colspan="2">甲基汞</td><td>0・000000 二</td><td></td></tr>
<tr><td colspan="2">總汞</td><td>0・00 五</td><td></td></tr>
<tr><td colspan="2">銅</td><td>三・0</td><td></td></tr>
<tr><td colspan="2">鋅</td><td>五・0</td><td></td></tr>
<tr><td colspan="2">銀</td><td>0・五</td><td></td></tr>
<tr><td colspan="2">鎳</td><td>一・0</td><td></td></tr>
</table>
</td><td></td><td>一、 本表新增。
二、 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維持現行放流水標準之管制方式。</td></tr>
</table>

			硒	0．五			
			砷	0．五			
			硼	一．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流量介於五0－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不適用流量小於五十立方公尺／日者。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流量大於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流量介於五0－二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流量小於五0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0			
			化學需氧量	二五0			
			懸浮固體	八0			

附表十五

<table>
<tr><th colspan="5">修正規定</th><th colspan="5">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5">附表十五</td><td colspan="5">附表二</td><td rowspan="2">附表序號修正。內容未修正。</td></tr>
<tr><td>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td><td>適用對象</td><td>項目</td><td>限值</td><td>備註</td><td>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td><td>適用對象</td><td>項目</td><td>限值</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6">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td><td rowspan="5">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取得許可證（文件）者</td><td>鎘</td><td>＜0.00五</td><td rowspan="5">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二、 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以「＜」符號呈現。</td><td rowspan="6">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td><td rowspan="5">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取得許可證（文件）者</td><td>鎘</td><td>＜0.00五</td><td rowspan="5">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二、 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以「＜」符號呈現。</td></tr>
<tr><td>總鉻</td><td>＜0.0一</td><td>總鉻</td><td>＜0.0一</td></tr>
<tr><td>六價鉻</td><td>＜0.0二</td><td>六價鉻</td><td>＜0.0二</td></tr>
<tr><td>銅</td><td>＜0.0一</td><td>銅</td><td>＜0.0一</td></tr>
<tr><td>鋅</td><td>＜0.0一</td><td>鋅</td><td>＜0.0一</td></tr>
<tr><td rowspan="4">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td><td>鎘</td><td>0．0一</td><td rowspan="4">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td><td rowspan="4">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td><td>鎘</td><td>0．0一</td><td rowspan="4">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td></tr>
<tr><td>總鉻</td><td>0．一</td><td>總鉻</td><td>0．一</td></tr>
<tr><td>六價鉻</td><td>0．0五</td><td>六價鉻</td><td>0．0五</td></tr>
<tr><td>銅</td><td>0．二</td><td>銅</td><td>0．二</td></tr>
</table>

	量管制區前已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鋅	二．0	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鎳	0．二	
	既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已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第二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鋅	二．0	
		鎳	0．二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量管制區前已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鋅	二．0	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鎳	0．二	
	既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已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鎳	0．五	
第二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鋅	二．0	
		鎳	0．二	
	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銅	一．五	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銅	一．五	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鋅	二．五				鋅	二．五		
		鎳	0．五				鎳	0．五		
	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已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已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鉻	一．0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鋅	二．五		
		鎳	0．五				鎳	0．五		